

附件5: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2027）

为科学合理的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排名总分构成

推免生综合排名总分由累计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排名总分=累计学分绩*70%+综合表现得分*30%

二、累计学分绩认定

累计学分绩为本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学分绩的加权平均数，由教务处提供。

三、综合表现得分计算

综合表现得分 S，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计算公式为：

$$S=S_1+S_2+S_3+S_4+S_5+S_6+S_7+S_8+S_9+S_{10}$$

（一）在校学习期间参军入伍服役

类别	参军入伍
奖励分 S_1	10

说明：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役，正常退役，一次加 10 分，不累计加分；此条最高加 10 分。

（二）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类别	志愿服务
奖励分 S_2	1 分/项

说明：要求校级以上（含校级）的志愿服务；同性质服务内容的以学期为单位计分（不按次数），如晨读领航志愿者，做满一学期加2分；此条最高加5分”。

（三）在校期间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类别	国际组织实习
奖励分 S_3	5

说明：实习证明须由该国际组织正式出具，加盖公章或官方签章；通常要求连续实习一定周期（3个月及以上），实习内容要参与实质性工作，非单纯观摩或短期培训；实习形式线上或线下均可，但需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和考核；此条只取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此条最高加 5 分。

（四）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奖励分 S_4	25	20	15	10	5	10	8	5	3	2

说明：竞赛须与所学专业所属学科内涵相符；学科竞赛项目及级别以学校认定为准；国家级英语辩论赛冠、亚、季军按特等奖标准加分；3 人及以上团体项目，负责人按本表分值计分，成员分值减半；本条仅计单项加分，不予累计，最高加分 25 分。

（五）在校学习期间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级别	核心期刊			其他公开发行人刊物 (知网可查)		
作者排名	1	2	3	1	2	3
奖励分 S_5	10	8	5	6	3	1

说明：指导老师不纳入作者排名；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出版物为准，录用通知无效；被检索收录的须有检索证明；此条只取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此条最高加 10 分。

(六)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专业资格证书:

类别	CATTI (限英语、日语专业)		BEC(限英语专业)		国际日语能力考试 (限日语专业)		普通话等级考试(限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等级	二级	三级	高级	中级	N1	N2	一级乙等	≥90
奖励分S ₆	10	5	10	5	10	5	10	5

说明: 此条只取一项加分, 不累计加分; 此条最高加 10 分。

(七)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荣誉称号:

项目	获得奖励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校级
奖励分S ₇	10	5	2

说明: 荣誉称号指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 不含各级各类奖学金; 获得团体荣誉称号的, 负责人或主要组织者按本表类别分值计分, 成员或次要组织者分值减半; 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 按本表类别分值计分; 此条只取一项加分, 不累计加分; 此条最高加 10 分。

(八) 在校学习期间通过等级考试:

英语、日语专业学生——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成绩	优秀	良好	合格
奖励分S ₈	10	5	2

日语、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成绩	≥550 分	≥500 分	≥425 分
奖励分S ₈	10	5	2

说明: 日语专业有专业四级成绩则按专业四级成绩加分, 如无专业四级成绩则按大学英语六级加分; 此条只取一项加分, 不累计加分; 此条最高加 10 分。

(九) 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创新创业项目：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排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按排名依次递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按排名依次递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按排名依次递减)
奖励	立项并结题 10	6、5、4	立项并结题 8	4、3、2	立项并结题 2	1
分S ₉	立项未结题 8	4、3、2	立项未结题 6	3、2、1	立项未结题 1	0

说明：创新创业项目包括学校认定的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互联网+大赛等；不同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可累计加分，此条最高加 10 分。

(十) 在校学习期间担任学生干部：

职务	校、院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	校级社团主席团 成员、校、院学 生会各部门干部	院级社团主席团成员、 助班、党支部委员、年 级长、团总支、班长、 团支书	校级、院级社 团各部门干 部、其他年委、 其他班委
奖励分S ₁₀	5	3	2	1

说明：学生干部任职需提供聘书，任期需满一年；此条只取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此条最高加 5 分。

四、补充说明

1. 各类奖励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8日。
2. 纳入计分的科研、竞赛获奖成果，获奖署各单位须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3.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6年9月